不断深化认识　努力提升财会监督质效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高伟明**

财政部上海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财会监督作为重要职责，不断深化认识，提升财会监督质效，维护财经秩序，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

不断深化财会监督重要性认识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把财会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财政部党组历来高度重视财会监督，在2014年就提出要优化财会监督，并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前不久又召开了全国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更好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深受鼓舞，信心倍增，认识得到不断升华。

深化了财会监督定位的认识。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赋予了财会监督新定位。深化了财会监督意义的认识。基于监督权是一种主动权，我们要将财会监督融入到推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之中，融入到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之中。深化了财会监督内涵的认识。着重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场主体贯彻重大决策部署、财税政策、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关注贷款资金的运用与风险，关注社保缴纳、薪酬分配、信息披露。

不断探索财会监督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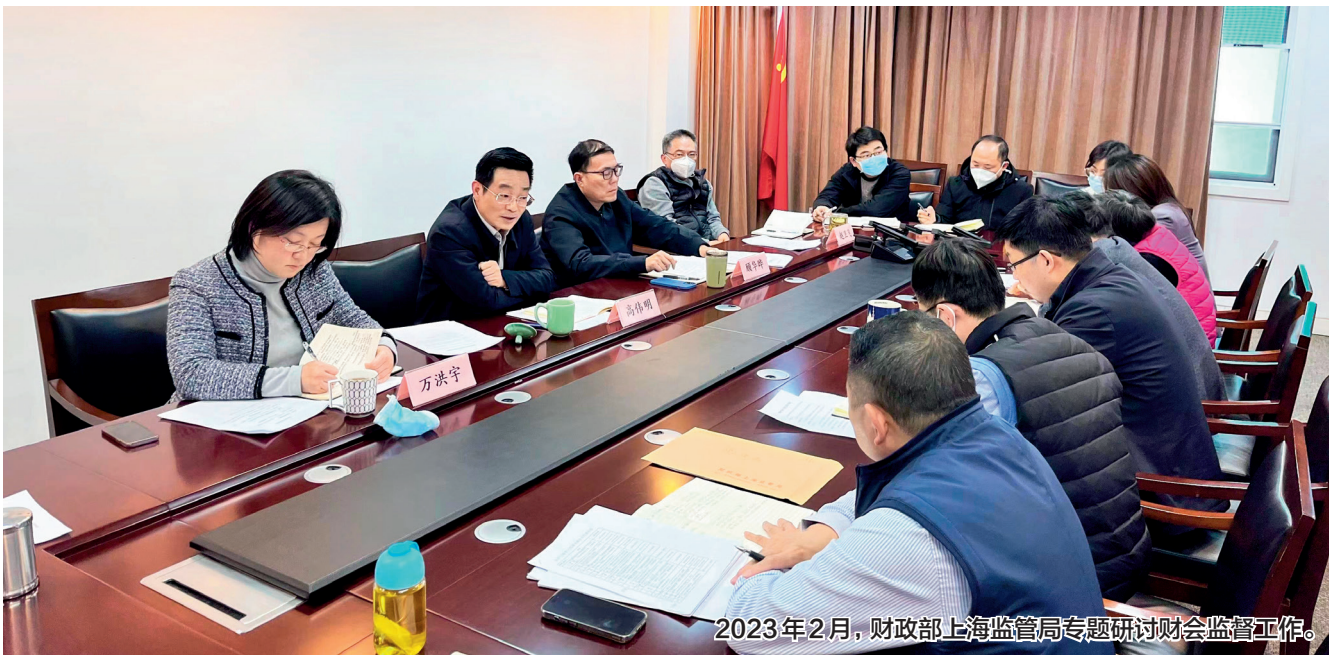
上海监管局从2017年开始谋划财会监督工作，开展理论研究，明确监督目标、原则、任务、方式，探索监督内容、路径、方法，着手人才培养。2020年后，随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财会监督的论断，在工作中逐步明晰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思路和做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财经秩序、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落实为目标，增强

话调研、酝酿意向性人选、讨论决定前”三个环节三轮征求部党组成员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保部党组主体责任和驻部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落实到位。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严格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坚决抵制各种干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严格选人用人把关。坚持严密程序、完善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对照党中央新精神新要求，先后三次修订部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持续健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坚持察德看德、察廉看廉，严把政治关、廉洁关、能力素质关，认真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用人导向。坚持环环把关、相互监督，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和廉政“双签字”规定，对政治上有问题、廉洁上有硬伤的一律挡住，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纵深推进巡视监督。坚持严字当头，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做实做细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从严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针对性加强外派挂职干部管理监督，以紧抓“关键少数”的监督带动对“绝大多数”的监督。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持续提升内部巡视工作质量。党的十九大以来，财政部党组先后派出39个巡视组，对81家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以内部巡视全覆盖推动增强党的意识、严明党的纪律全覆盖，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坚强组织和政治保证。

责任编辑　刘永恒



2023年2月，财政部上海监管局专题研讨财会监督工作。

会计主体自律意识，以自查与抽查、约谈与回访、数据收集与分析、信息通报为手段，以“由所到企”为主路径，发扬斗争精神，逐年扩大财会监督影响，助力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自查抽查保持监督态势。每年布置近200家行政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等开展财会自查，营造财会监督态势，提醒被监管单位强化自律意识，并通过抽查发现问题，督促纠正规范。

以数据分析助力监督成果。一方面，加强地方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分析评估，建立16个区财政局直报报表机制，完善与基层财政部门的数据共享，对异常指标逐项分析、各区立体画像，发挥监测提醒作用。一方面，筛选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上市公司进行年报分析。经过5年实践，从单户分析过渡到行业分析、从面上分析过渡到项目分析，既能够评估财税政策执行效果、经济运行的问题，向上级建言献策，也能够为现场检查提供线索，提升检查质量，目前已成为上海监管局的品牌业务。

以治理角度应用监督结果。以预决算公开检查、财经领域专项整治等检查为抓手，聚焦国务院出台的稳经济政策及上海市系列政策，密切跟踪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基层财政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从体制机制上探索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以及“四大”所本土化和内资所一体化问题。同时，提醒国企注重资产管理、财务风险等薄弱点，让财会监督为国企改革管理服务。

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整体质效

持续扩大监督规模。近年来，布置包括预算单位、高校、医院在内的330家单位自查，完成财政部部署的6家大型事务所检查，并将检查延伸至26家市场主体。

持续增强监督力度。在收入返还、“三公”经费、财政专户核查、直达资金监控、部门预算监管以及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各类问题598个，涉及金额468亿元，制发33份整改意见或关注函，约谈会计主体52家单位。督促会计主体立行立改，并回访跟踪。越来越多的会计主体自觉接受监督，并将发现的问题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以党委会议研究整改，召开系统通报会予以警示，纠正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持续提升监督价值。一方面，着力以专项整治等财会监督去透视被监管单位的治理问题，如国企资产闲置浪费、概算管理不严等，引起上海市委市政府重视，多位领导批示，要求逐一剖析，举一反三，形成机制，并反馈整改推进情况。另一方面，聚焦“国之大者”，关注重大财税政策在国企的落实情况，形成多篇报告被财政部采纳。

责任编辑　刘永恒